

2022年度莒南县农业保险补贴配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 绩效目标不明确	4
(二) 项目开展不均衡，部分险种投保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
(三)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还有待加强	4
六、有关建议	4
(一) 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清晰具体	5
(二) 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5
(三) 强化督查考核力度，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5

2022年度莒南县农业保险补贴配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县级财政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实际情况，对相应农业保险保费给予一定补贴。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农业保险补贴金额为 44895957.5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8567761.32 元，省财政补贴 15384780.88 元，市财政补贴 4691412.94 元，县财政补贴 6252002.44 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4 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政策性花生、大豆保险工作的通知》（莒南农字〔2022〕62 号），7 月 4 日—7 月 6 日启动宣传工作，召开动员会议、宣传到户、发放明白纸到户。花生、大豆、玉米保险 11 月 30 日前赔付完毕；水稻 12 月 31 日前赔付完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5 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的通知》（莒南农字〔2021〕70 号），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启动宣传工作，召开动员会议、宣传到户、发放明白纸到户，小麦保险 2022 年 8 月底

前赔付完毕。

县内所有玉米、水稻、花生、大豆种植户以及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玉米、水稻种植户基本保险实行全覆盖，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花生、大豆保险在农民自愿参保前提下，做到应保尽保。县内所有小麦种植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保尽保。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保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生产安全，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保障粮油安全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为农业提供自然灾害风险保障，促进农业安全生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为及时反馈基层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质量，发现工作中的不足之处，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不断纠正工作偏差提升项目实施水平。改进完善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三农”，让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

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莒南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项目决策情况、过程、产出、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莒南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比较分析法。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统筹管理、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承保机构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九个二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本次政策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工作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各单位项目管理效能不断提高，保障了项目服务稳步开展、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各单位均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按上级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列支科目，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规范支出项目补助资金，均根

据要求足额及时兑现农业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均达标，未发现违规支出。精细化测算项目资金，均参照成本测算与绩效考核方案兑现农业保险保费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整体较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配套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

专项资金项目在预算申请时，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具体，不够细化量化，导致无法具体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开展不均衡，部分险种投保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数据汇总分析，2022年莒南县开展的农业保险，小麦、玉米等种植业险种投保率较高，基本能够达到90%；育肥猪在60%左右；其余险种投保率均低于50%。部分险种投保覆盖率偏低以及呈现出来的不均衡，既与当地种植养殖结构有关，也与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种养殖户投保积极性不高有关。

（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还有待加强

在绩效评价中，我们发现，相关主管部门在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阶段参与度有限，特别是作物种植面积、投保率等基础数据的有效统计。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和管理缺少有效的监督考核和协同推进机制，影响农业保险工作的成效，政府部门对农业保险开展的监督管理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六、有关建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资金效益等方面，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 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清晰具体

细化绩效目标是项目有效严格执行的基础，只有制定了量化的绩效指标，才使绩效目标落到实处，为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做好充分前期准备。

(二) 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一方面建议主管部门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加大宣传力度，以政府的公信力吸引农户，通过宣讲政策、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标语等宣传手段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作用，提高农户政策知晓度和投保意识；另一方面建议通过建立考核机制，变“软要求”为“硬约束”，把投保覆盖率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提高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积极性；同时，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和费率，特别是保险保额无法覆盖直接物化成本的险种，调动各方积极性，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三) 强化督查考核力度，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议业务主管部门提高农业保险业务实施过程监管工作的参与度，与其他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充分掌握相关业务数据，对各保险承办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二是建议建立切实可行的保险经办机构的筛选考核机制，明确筛选标准、筛选原则、考核标准、考核时间、考核方式，加强经办机构准入和退出管理；三是建议明确牵头部门，协调农业保险工作，各执其责，对农业保险进行统一组织、协调、监管，提高农业保险管理水平，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高述荣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文 件 号 烟行许证字[2020]第0005号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营 业 场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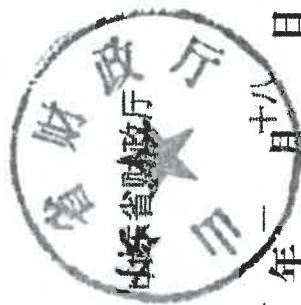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聚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临沂分所



负 责 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中
心801室
3713030149050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